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霈滢
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514

電子信箱：100302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閱字第115001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50014018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50014018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閩南文化創意繪畫大賽」活動海報及
簡章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本市傳統文化之當代轉譯與創新發展，並培養市民
及青年世代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參與，本局規劃辦理旨揭
活動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今年(115)年8月31日16時止(以郵
戳為憑)。

二、請協助鼓勵貴校美術班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
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
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